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管理处置事涉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新设 4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山东烟台市、山东济南市高新区、河北沧州市、广东广州市白云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新设上述 4 家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